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安全理事会转交奥地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向委员会通报奥地利政府为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各项步骤(见附件)。



2017年11月7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奥地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奥地利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2. 作为第 2321(2016)号决议的一个提案国，奥地利充分致力于执行这一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往决议，即第 1718(2006)号、1874(2009)号、2087(2013)号、2094(2013)号和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并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3. 在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转变成法律之后，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据此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¹

(a)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2217 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指认了更多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b)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EU)2016/2215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修订了欧盟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还指认了更多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c)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旨在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

(d)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330 号条例，该条例修订了(EC)329/2007 号条例，将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4. 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规定：

-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通过的新的常规武器两用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船只或航空器、或让其包租或提供船员和机员。
-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为船只使用该国旗获得授权，禁止拥有、租赁和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 阐明，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该国研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专门教学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 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或代表该国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学技术、航空航天工程技术或高级生产技术与方法领域，委员会可逐案认定有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据此准予豁免；在其他技术合作领域，有关会员国可认定有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但在这种情况下要提前通知制裁委员会。
- 如果委员会获得信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委员会名单并规定采取额外的措施。
- 如果会员国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成员和官员及该国武装部队成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有关联，可限制此类成员或官员进入其领土或经其领土过境。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及该国派驻的每一名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其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飞机乘务服务。
- 有义务取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注册，包括禁止为已被另一联合国会员国取消注册的任何此类船只注册。
- 进出口限制：建立新的制度，禁止出口煤炭，包括对向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设定上限，授权制裁委员会决定出口上限，扩大禁令范围，包括新的物项，即雕像、新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 金融部门：规定有义务于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因需要相关账户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而获得委员会的核准。
- 禁止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助，包括向参与此类交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该人在场。

-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查封和处置，包括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并确保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 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认为豁免可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免于实施上述禁令。

5. 除欧洲联盟共同措施外，奥地利主管当局在奥地利的国家执行能力的范围内，将适用以下奥地利法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a) 2010 年《制裁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36/2010 号，经修正)；

(b) 《对外贸易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26/2011 号，经修正)，加上《第一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 343/2011 号，经修正)和《第三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 6/2015 号，经修正)；

(c) 《战争物资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57/2001 号，经修正)和《战争物资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 624/1977 号)；

(d) 《外汇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23/2003 号，经修正)；

(e) 《银行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532/1993 号，经修正)。

6. 关于入境限制(旅行禁令)，奥地利有下列国家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各相关条例，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a) 2005 年《外侨警务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00/2005 号，经修正)；

(b) 《定居和居住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00/2005 号，经修正)。

7. 上述条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国家时必须持有签证。旅行限制通过签证申请程序来执行。

8.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欧盟委员会经修正的(EC)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对违反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所规定的惩罚办法列于上述奥地利立法的有关各款。不遵守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最多可判处五年的徒刑或最高处以每日费率 360 倍的罚款(例如在违反《外贸法》的情况下)。